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2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暨 2022 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2 年度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相关修订主要为表述的修订，不涉及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修订后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票价格为 5.9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836,12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际情况，在发行方案基础上，制订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恒逸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并拟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2、202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954.77 万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62.1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06.21 万元，2022 年可供分配利润总计为 12,235.13 万元。

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的情况，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监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2022 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管理需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满足内部控制的目标。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并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对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完整、真实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全面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主要包括：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等内容。

监事会认为：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认为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暨 2022 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3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6 年 4 月 15 日，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0 号），核准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3,782,383 股股份。

2016 年 9 月 20 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666,666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99,999,992.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76,666.6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5,623,325.33 元全部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验确认，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970008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①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6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 40,000 万元，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 40,0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181.48 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 40,181.48 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②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美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使用募集资金申购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使用募集资金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 万元，获得收益 52.60 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 20,052.60 万元，已经汇入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将 2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8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437.6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562.33 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	2,064,245.12	376,562.33	377,633.81	-1,071.48	注 3

注 1：项目总投资 32.5288 亿美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 6.3459 汇率计算，折合人民币 2,064,245.12 万元。

注 2：上表所列“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已扣除前次募集资金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437.67 万元。

注 3：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1,071.48 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二）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 号）核准，本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发行 170,592,433 股股份、向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向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集团”）发行 75,124,91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00,000 万元配套资金。

2019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768,115.00 股募集配套资金，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80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949,999,987.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9,088,768.0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0,911,218.99 元。

上述募集资金 2,949,999,987.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32,574,999.89 元后的余额 2,917,424,987.11 元，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通过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开立的 393575676554 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9]01970002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①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136,667.38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时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可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购买的存款类金融产品获得收益 917.71 万元，已经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公司 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295,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3,908.8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1,091.1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98,500.00	93,500.00	93,647.49	-147.49	注 1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8,170.00	28,170.00	25,621.70	2,548.30	注 2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8,500.00	8,500.00	8,399.34	100.66	注 2
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145,000.00	416.05	416.05	0.00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0,500.00	5,283.95	3,406.99	1,876.96	注 2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636,000.00	75,600.00	76,593.79	-993.79	注:3
收购杭州逸曦化纤有限公司 100%股权	80,700.00	80,700.00	80,700.00	0.00	
合计	1,017,370.00	292,170.00	288,785.36	3,384.64	--

注 1：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147.49 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注 2：因与部分供应商约定的合同款项付款周期较长等原因，待项目结项后，公司按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注 3：上表所列“差异金额”为-993.79 万元，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了募集资金本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2）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永久性补流的资金为 1,835.41 万元，尚余 2,522.16 万元未补流转出。

（三）2020 年配套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后，剩余金额 1,989,00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 571907796110201 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108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3,380,000.00 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为 12,622,641.51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7,377,358.49 元。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 200,000.00 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海宁恒逸新材料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4,606,157,244.19 元，扣除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用于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756,000,000.00 元后金额为 3,850,157,244.19 元，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987,377,358.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	200,000.00	385,015.72	198,737.74

（四）2022 年配套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2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4,600,000.00 元，剩余金额 2,985,400,000.0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 8110801012002491742 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08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审阅、验资服务费、资信评级费及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300,000.00 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税）为 16,320,754.72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3,679,245.28 元。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21 年 6 月 16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 1,042,688,264.58 元；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42,688,264.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70,000.00	33,398.74	33,398.74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230,000.00	70,870.09	70,870.09
合计	300,000.00	104,268.83	104,268.83

（3）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300,000.00 元（含税），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14,600,000.00 元（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0,000.0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550,000.00 元（含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62,264.15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置换不含税金额
律师费用	754,716.98	754,716.98
会计师费用	566,037.74	566,037.74
资信评级费用	141,509.43	141,509.43
合计	1,462,264.15	1,462,264.15

公司 2022 年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632.0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367.92 万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50 万吨新型功能性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256,500.00	70,000.00	33,398.74	36,601.26	项目尚未完成
年产 110 万吨新型环保差别化纤维项目	385,000.00	230,000.00	94,295.90	135,704.10	项目尚未完成
合计	641,500.00	300,000.00	127,694.64	172,305.36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1 月，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8 月 7 日，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及用款需求，公司在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下新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文莱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 月 30 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5 月 9 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0 月 22 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7 月 27 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迁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零，具体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83171508865	0.00	2020 年 5 月 12 日该账户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0129900995289	0.00	2020 年 6 月 28 日该账户注销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350671698647	0.00	2020 年 5 月 12 日该账户注销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N788870007359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FTN782370007679	0.00	
	中国银行（香港）文莱分行	01212006006095	0.00	2020 年 5 月 4 日该账户注销
合计			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部分已销户。

2、2019 年配套募集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2,522.1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结余为 2,405.44 万元，利息收入及存款类金融产品收益等为 116.72 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单位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中心	393575676554	0.00	2022 年 11 月 22 日该账户注销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01835210000167	0.00	2022 年 11 月 9 日该账户注销
	中信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8110801012501591022	0.00	2022 年 11 月 28 日该账户注销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	32250199733700000338	0.00	2022 年 6 月 15 日该账户注销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